

十六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说明及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宝鸡市人民医院 的 宝鸡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第一包)(高清鼻内镜(眼科)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高清鼻内镜(眼科), 属于 工业(制造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61 人, 营业收入为 2401.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259.5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纳海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2 月 19 日

